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9860號

債權人 曹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富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惠珍即千潤工程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千潤工程行業已於民國109年4月21日廢止登記，其獨資商號負責人陳惠珍住所設於雲林縣麥寮鄉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